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行指〔2017〕7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到村任职 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委组织部：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安排你单位 2018 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分配到市县的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补助收入列入“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科目，统筹用于保障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各项补助支出；省统一为在岗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办理一年期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每人 108 元），

所需经费在省级负担资金中安排并下达给省委组织部，支出列入“20132 组织事务”预算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务请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